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637號

原告 大寶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閻宇珊

被告 諾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1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4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